

#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在目前全国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政策导向、各省市级平台纷纷结合本地资源设立文化旅游资金平台、金融机构对文化旅游项目高度支持的大环境下，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，保证各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平稳实施，公司需要建立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融资平台，汇聚各方资源实现公司主营业务高效、快速、安全发展，聚集大量金融资源匹配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求，运用专业化内部金融服务能力进行有效配合，以保障公司经营安全性及长期发展潜力，维护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。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：公司投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—圣亚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）；注册地：北京；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项目投资；经济贸易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爽、党伟、李正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